

## 运动竞赛表演中的著作权保护

张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现代运动竞赛表演是竞赛与表演的结合,其表演的方式凝结了运动员和其他人员的智力劳动成果,具有知识产权的属性。进一步研究发现,运动竞赛表演实质上是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和它相邻的如技术创编、管理模式等亦可属此类作品,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可固定性等特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此基础上,对现行著作权法提出了修改的构想。

**关键词:**运动竞赛表演;著作权保护;作品

**中图分类号:**G80 - 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 - 7116(2001)04 - 0014 - 03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sports matches and performances**

ZHANG Jie

(Divis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s a combination of competition and performance, modern sports matches concretize the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of the athletes and other concerned persons. A further study shows that, principally, the sports matches and performances are the "works", defined in the copyright law and other objects such as technical arrangements, administrative models are also intellectual works which are of the nature of creativity, capability and satiability. They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On this basis, some suggestions to revise the present copyright law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sports matches and performance; copyright protection; works;

### 1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属性

现代运动竞赛表演是竞赛与表演的结合,其表演的方式凝结了运动员和其他人员的智力劳动成果,具有知识产权的属性。进一步研究发现,运动竞赛表演实质上是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以下从3方面分析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属性。

#### 1.1 运动竞赛表演的概念与特征

现代运动竞赛表演是竞技体育的一大重要表现形式,它反映最高运动技术水平,代表技术发展方向,集中了体育主要科技成果,是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运动竞赛表演不同于其他竞技比赛,它一方面是一种竞赛,其主要目的在于取得优异成绩以便从比赛中胜出,但另一方面,它具有极强的观赏性,即使不参加比赛,它仍然可以独立出来成为一种艺术表演。典型的运动竞赛表演,如:花样游泳、花样滑冰、体育舞蹈、艺术体操等。概而言之,运动竞赛表演是竞赛者的表演,也是表演者的竞赛,胜者即优秀的表演者,优秀的表演者也即胜者,运动竞赛表演是体育运动员以表演的方式参与竞赛的现代体育的一类比赛项目。

对观众来说,现代运动竞赛表演比一般的对抗性竞技,有着更强的吸引力,在现代体育中已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其竞赛项目也得到极大发展,进入悉尼奥运会比赛的大项就有28项,小项则达300项。运动竞赛表演的特征有:

(1)技能要求很高,难度大。运动竞赛表演脱离了单纯体力的较量,它更注重技能的要求,难度相应就比单纯的体力比赛或单纯的脑力竞赛要大。

(2)具有深刻的思想性、高超的技艺性,是体育群体的智力成果的集中展示。现代运动竞赛表演已不再是简单的游戏,它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思想性,有自己深刻的主题,并通过运动员的竞技表演来体现主题,从而被人们所感知。

(3)具有极强观赏性。运动竞赛表演通过运动员的形体动作表达一定的主题,而这些动作都是经过训练和编排而设计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美感,对观众来说,是一种美好的享受。

(4)它同舞蹈一样可以有形再现。表演可以通过录像、拍照将其固定下来,也可以通过重做、模仿达到有形再现,它与舞蹈极为相近,都是通过人体的连续动作、姿势、表情来表

\* 收稿日期:2001-02-21

基金项目:本课题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课题资助。

作者简介:张杰(1965-),男,福建泉州人,讲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达思想感情,反映生活,只不过节奏更快,运动量更大而已。

可见,运动竞赛表演实际上具有竞赛性和表演性两个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的不同属性,其竞赛性受《体育法》调整,而其表演性则受《著作权法》的调整,两者是并行不悖的,两法彼此交叉又彼此结合,可以更全面地保护运动员的权益,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

### 1.2 运动竞赛表演是著作权法中的“作品”

运动竞赛表演具有著作权所要求具备的独创性、可复制性与智力创造性,它是著作权法中的“作品”。现行法律将它排除在外,已不符合现代体育的发展,对于运动员的保护也是不利的。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至于运动竞赛表演是否属作品,法无明文规定,有的学者则将之明确排除在外。

《我国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则在第9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国内法律和规章,将本公约提供的保护扩大到不是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艺术。”也就是说,罗马公约对于运动竞赛表演采取了“许可主义”的保护,是否将其归入到国内法作为著作权作品加以保护,可以由各国根据国情自主选择确定,公约不强制;将之视为“作品”,公约亦不禁止。

依我国著作权法,可享有著作权保护有两个条件,其实质条件是具有独创性,形式要件是具备可复制性。如前所述,运动竞赛表演的特征之一是具有可复制性,可以通过录制等手段得到有形再现,并通过摄影、录像、录音、拳谱、挂图等形式固定、复制和出版,它具备作品的形式要件。

运动竞赛表演的动作设计与舞蹈动作设计一样具有独创性,属于作品。所谓独创性,指作品是由独立创作而成,即作品不是抄袭、剽窃或篡改他人的作品。一般而言,只要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的,即可视为有独创性。运动竞赛表演一般都是运动员和教练员合作创作的独立作品,每次比赛中,参赛者为了获奖,就必然有创新的动作或形式,这些创新无论其程度高低,但都是独立创作完成的,他们具备独创性。当然,在运动竞赛表演中并不排除完全重复前人表演的运动员,如果确实没有任何创新,可以认为他们的表演不是著作权法的“作品”。但应注意,即使运动员完全“抄袭”或重复前人的动作,不同的运动员由于其对动作要领理解的不同也带有表演的创造性,可以考虑用表演者权予以保护。(究竟应如何定性,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本文所指的运动竞赛表演,则一般指具备独创性的表演,再不成功、再失败的作品,只要是自创的,均可成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综上所述,运动竞赛表演不为强制法所排除,又符合“作品”的特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 1.3 现行法律规定的缺陷及前瞻思考

我国法律对于运动竞赛表演的规定尚是一片空白,《体育法》只涉及到竞赛之外的一些产权保护的原则性规定,如其第34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而

对重大运动竞赛表演的一些邻接权,国家广电总局等单位则有一些具体规定,而对于运动竞赛表演却没有相应规定,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国际社会已逐步开始对运动竞赛表演实施法律保护,有的国家则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巴西是率先迈出这一步的国家。巴西1973年颁布的第5988号法律第100条规定了运动竞赛表演的权利,依该规定,运动员组织有权禁止以任何形式录制、播放或转播收费入场的体育比赛项目,同时也对向运动员分配比赛所得收入的问题作了规定。巴西还将足球比赛列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大大促进了巴西足球运动的发展。

在未来的著作权法修改中或统一知识产权立法中,运动竞赛表演可作为一项独立的著作权列于著作权法律中。明确地规定它是一项作品,其作者有时是运动员,但多数情况下运动员和教练员是合作作者。至于其比赛所得收入分配,也应作原则性的规定,如应公平合理、保护运动员的利益等。

## 2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内容

### 2.1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主体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主体即作者,主要是指运动员、教练员和科研人员。他们在运动竞赛表演中都凝结了自己的一定智力劳动成果,因此可成为合作作者。其中,最重要的著作权主体是动作的设计者,运动员如果有即兴表演发挥的成分,则对该成份享有著作权,对其整个表演过程享有表演者权。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法人、非法人单位也视为作者,这是因为他们组织、主持、委派自己的运动员参赛,并提供资金来源,创作者(动作设计者)的设计代表了他们的意志,而运动竞赛表演则成为委托作品或职务作品。

### 2.2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客体

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客体,主要是指表演中的创新动作,而由于创新动作往往又和整个表演浑然一体,很难人为地将它分开,因此著作权客体就延展至整个表演。此外,著作权客体还包括以下4类:

(1)重大运动技术发明创新。指那些对运动竞赛表演技术有重大改进,使成绩大幅提高,观赏性显著增强的技术创新。

(2)科学先进的运动竞赛战术。指根据科学的搭配获得最佳的排列组合而提高竞争力的战术。

(3)先进的训练管理方式。

(4)成套的技术动作创编。

### 2.3 运动竞赛表演者的权利内容

运动竞赛表演既然是著作权法中的“作品”,那么它就可以获得法律对它的保护,其作者即运动员就享有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权利。但由于竞赛表演的特殊性,运动员表演者的权利又不同于一般著作权著作,竞赛表演者的著作权可分为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

(1)著作人身权 ①发表权:它是指决定将作品公之于众的权利,即“作者”决定是否在竞赛表演中采用某系列动

作,选择何时、何地以及以何种方式参加运动竞赛表演,将其作品公之于众的权利。②署名权:或称冠名权,即表演者可以将某创新动作或技术以自己的名字标明它的权利。在实践中,此项权利通常由一些具有较高国际信誉度的国际组织来行使。如国际体操联合会就首先以在重大正式竞赛中成功完成创新高难度技术动作的运动员名字命名创新技术动作,其他人如果篡改动作名称,构成侵权。③修改权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指表演者对自己的竞赛活动有权保持其完整性,且不容许他人在传播中随意修改,未经作者同意,他人不得删其内容。

(2)著作财产权 ①复制权:复制包括录音、录像、摄影等方式,它可使作品变成多份。“作者”可禁止他人复制。②表演权:这是表演者理所当然的权利,否则,其作品无法为人们所接受。③财产权的邻接权:这是指与运动竞赛表演密切相关的其他权利,既作品传播者(如录像者、电视直播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其权利主体不一定是运动员。

### 3 对现行著作权法的修改建议

(1)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可以单列一章(或一节),为运动竞赛表演的著作权保护,承认其是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将运动员作为作者和表演者,并规定教练员、科研人员、单位以

及录像者和电视直播者、转播者的相关权利,将竞赛表演者作为作品列入知识产权公约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范围。

(2)追究侵权责任,任何侵犯运动员、教练员著作权的行为均可受到民事、行政直到刑事制裁,以此保护作者权益。

(3)在实践中创造相关制度,如对高新难度动作的登记制度,对其使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个全方位的、立体的保护网络。尤其承认教练员这个过去不被注意的重要权利主体,维护其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吴汉东.知识产权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2]郑成思.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3]江平.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4]张厚福.论运动竞赛表演的知识产权保护[J].体育科学,2001,21(2):18-22.
- [5]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S].
- [6]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S].

[编辑:李寿荣]

(上接第13页)

(5)面对国际政治格局的新变化,各国政治的多元化,人类社会的政治化,体育的大众化和国际化,体育与政治的系统互动现象必将会继续存在下去。

### 参考文献:

- [1]凯里舍夫[苏联].苏联体育教育理论[M].北京体育学院,1956.13.
- [2]体育理论编写组.体育理论(体育学院本科讲义)[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61.5.
- [3]体育理论编写组.体育理论(中等体育学校讲义)[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63.4.
- [4]因·依·鲍诺马列夫[苏联].体育运动的社会学问题[J].体育译文,1988(3):39-40.
- [5]张人民.国外体育动态,1983(33):3.
- [6]续大海.体育活动与政治[J].北京体育科技,1983(4):29-30.
- [7]周西宽.体育学[M].四川: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85;88;91.
- [8]滕子敬.体育理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26.
- [9]曾守诚.体育运动发展规律初探[J].体育论坛,1989.(1):11.
- [10]吕树庭.从中日竞技体育的兴衰看体育与政治经济的

关系[J].体育科学,1990(3):4.

- [11]唐宏贵.再探“体育与政治一体化”[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89.(4):43;45;49.
- [12]潘绍伟.体育对政治一体化的促进作用[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92(1):18-22.
- [13]拉·莫·斯卓姆[英国].体育与政治[J].体育文史,1987(1):24.
- [14]贝内特[美国].比较体育与运动[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286-291;301.
- [15]斯坦利·爱曾[美国].体育译文[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9.59.
- [16]张岩.“体育与政治一体化”质疑[J].体育科学,1989(2):2-4.
- [17]李晓军.试论“体育与政治一体化”之利弊[J].体育科学,1987(3):3-4.
- [18]王沪宁.关于“体育政治化”的辨析[J].体育博览,1990(12):34-35.
- [19]晓理.冷静后的沉思[J].体育与科学,1989(2):4.
- [20]阿斯平[英国].体育运动的目的和性质——竞技、生活和政治的关系[J].体育与科学,1987(2):19-20.
- [21]毕世明.也论“体育与政治一体化”[J].体育与科学,1988(2):5.

[编辑:邓星华]